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6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(ATTCH1 01361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賴威志

電話：02-82366635
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：「請領撫卹金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準此，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，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、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因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，有關前述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



裝

訂

線



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。茲為免退休、資遣、離卸職人員或請領撫慰金、撫卹金之遺族誤解，致影響其權益，爰請確實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102/09/05
15:11:46

裝

訂

